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9月26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偵辦國道一號南下雲林虎尾路段重大交通事故

#### 聲請邱○○羈押禁見獲准

有關車牌號碼BJC-○○○○自小客車與ATB-○○○○自小客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晚間10時許，在國道一號南下237.5公里雲林虎尾段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鄭○○（男，64年次）、廖○○（女，63年次）、蕭○○（男，91年次）3人身亡、邱○○（男，90年次）受傷案件。

本署廖易翔檢察官於第一時間掌握廖○○疑似在外有債務問題，本案並非單純交通事故，乃指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，並於24日即開立拘票，將邱○○拘提到案，待邱○○就醫傷勢穩定，於25日晚間出院後，旋即進行偵訊，經訊問後，查知本案廖○○因債務問題，與邱○○、蕭○○在臺中市某處商討未果後，廖○○即駕駛ATB-○○○○搭載鄭○○離開，邱○○竟駕駛BJC-○○○○搭載蕭○○自臺中市開始追逐廖○○，於高速公路路段，時速高達190公里，最終於上開地點，發生交通事故，認為邱○○涉有刑法第185條第2項、第1項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等罪嫌，所犯為7年以上重罪，且有勾串、逃亡之虞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